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，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，但由于截至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3 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

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鉴于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会议通知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